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融资租赁、保理、保证、代付等业务）的顺利完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36,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4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更新）》（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经营需求，公司拟在原预计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基础上，新增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

元，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安泰诺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根据担保公司要求，公司需为安泰诺的前述债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在1,000万元（含）额度内，反担保期间为担保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诺	100%	41.06%	25,000	10,058.75	14,941.25	否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宝金
注册资本	1,290 万美元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路 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05255325
成立时间	2005-02-23
营业期限	2005-02-23 至 2025-02-22
经营范围	通信用射频印制板及其它通信器材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通信用射频印制板板材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安泰诺 100%的股权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637,263.26	621,268,918.79
负债总额	262,162,238.09	255,071,298.43
净资产	365,475,025.17	366,197,620.36

营业收入	378,249,542.80	67,905,292.03
利润总额	33,961,606.53	393,515.96
净利润	31,558,030.17	722,595.1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担保人（甲方）：江苏武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反担保人（乙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借款人：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 5、反担保范围：

（1）甲方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债务，即：甲方按《保证合同》的约定代借款人承担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及其他费用、损失等；

（2）甲方在《保证合同》无效时承担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3）《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代偿款项的利息（包括逾期利息）、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甲方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6、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反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额度内

8、反担保期间：甲方为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之日起三年。甲方分笔向贷款人进行偿付的，则每笔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履行该笔偿付义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03.29%；其中，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01.14%；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15%。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82,855.41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8,855.41 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35.66%。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反担保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